

##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1日（星期一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1年11月24日上午10时整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董事李东先生、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无法到现场参会，以通讯方式参加；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、独立董事孙剑平先生因出差安排无法到现场参会，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1]30号）以及江苏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证监公司字[2011]591号）要求，上市公司应在2011年11月25日前建立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11 月 25 日